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二、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三、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四、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七、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八、关于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九、关于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	34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会议议程

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培训中心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 1、董事顾大伟先生汇报《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介绍《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介绍《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听取《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二、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年报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三、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敬请审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决策，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2012 年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了书面考核，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3月5日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公司”)与自然人郭锐签约，菲达科技公司作价3,255,700.00元将所持有的浙江菲达中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93.02%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锐。菲达科技公司已于2012年4月1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有利于企业科学可持续发展。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四、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95,499.1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58,518.0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336,981.12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69,149,249.5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7,486,230.65 元。

一、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新增股本 63,444,725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40,000,000 股增加到 203,444,725 股。

公司以总股本 203,444,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0,344,472.5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67,141,758.15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股票股利分红方案

公司本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顺利实施以及业务种类增加，提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一）原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2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4 股 / 股，共计 4000 万股，其中，新增可流通股份 1600 万股，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2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4 股 / 股，共计 4000 万股，其中，新增可流通股份 1600 万股，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 80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344.4725 万股，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二）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4.4725 万元。

（三）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等环保产品、电控设备、压力容器，其它钢结

构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的经营方式：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咨询、服务。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的经营方式：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咨询、服务。

（四）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1400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普通股股票。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20344.4725 万股。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当前交通、住宿等物价水平不断提高，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更有效的行使职权，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3.6 万元/年调整为 6 万元/年（税后），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七、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投资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2010 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序，位列全国内资所第四。天健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的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位居全国第一。

天健从 2000 年开始，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十三年，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八、关于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提议与富润公司进行等值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互保。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富润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2013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担保数量共计 10000 万元。

3、附：富润公司营业执照、信用等级、2011 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641480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 本)

注册号 330000000066430 (1/1)

名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安平路4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林中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贰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
实收资本 壹亿捌仟贰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厂工程的投资开发, 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 针纺织品、服装、服装、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 仓储, 经济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至 (长期)

年度检验情况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 不再另行通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AAA

证书号：浙众诚信评 No1100755

信用档案号：8659108960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经对企业基本素质、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经营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定该公司2011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 2012年10月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 2013年10月

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602,533.50	278,656,948.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550.00	313,510.15
应收票据	38,399,541.64	71,264,398.43
应收账款	61,148,980.35	26,728,214.10
预付款项	48,297,246.16	34,548,89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066,520.64	54,597,13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4,572,376.50	234,528,94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516,325.25	34,669.61
流动资产合计	858,781,074.04	700,672,71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52,800.00	29,56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495,418.07	247,087,467.46
投资性房地产	4,816,924.47	4,846,449.74
固定资产	387,531,283.31	411,540,442.92
在建工程	6,688,382.95	779,765.98
工程物资	11,984.14	11,984.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441,276.55	55,614,83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250.21	830,02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419.60	2,428,15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689,739.30	752,707,119.45
资产总计	1,586,470,813.34	1,453,379,83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700,000.00	4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618,000.00	23,904,886.87
应付账款	70,594,577.33	56,121,193.27
预收款项	20,807,591.61	32,715,43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947,311.49	43,057,853.41
应交税费	13,620,739.08	19,355,397.80
应付利息	852,849.09	998,148.70
应付股利	576,795.40	1,393,275.40
其他应付款	83,969,992.72	83,740,248.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3,687,856.72	702,286,44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5,715,247.6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5,554.68	4,104,35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94,928.40	23,694,92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85,730.68	40,499,283.08
负债合计	876,673,587.40	742,785,72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878,488.00	140,675,760.00
资本公积	157,285,611.28	205,574,739.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80,925.76	42,180,92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617,771.37	129,054,655.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962,796.41	517,486,080.79
少数股东权益	204,834,429.53	193,108,03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797,225.94	710,594,11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6,470,813.34	1,453,379,838.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3,608,442.73	263,136,554.36	792,577,120.35	814,982,212.23
其中: 营业收入	253,608,442.73	263,136,554.36	792,577,120.35	814,982,21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414,625.06	247,663,019.98	742,385,448.37	764,634,207.32
其中: 营业成本	212,973,895.27	231,394,413.57	677,050,929.26	709,822,82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8,667.36	1,136,017.95	4,011,317.21	2,956,630.15
销售费用	2,946,838.90	2,632,652.44	7,585,166.48	7,466,682.93
管理费用	11,042,629.47	9,390,428.47	33,145,616.15	27,921,984.99
财务费用	3,380,759.91	4,975,911.37	18,688,860.85	18,795,911.76
资产减值损失	321,834.15	-1,866,403.82	1,903,558.42	-2,329,825.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1,949.18	45,640.78	-135,960.15	65,56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29,061.55	7,243,613.61	21,761,760.61	17,320,787.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662,806.94	22,762,788.77	71,817,472.44	67,734,356.31

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848,242.12	1,520,346.82	14,732,618.30	1,859,543.82
减：营业外支出	254,643.19	263,413.87	11,895,902.81	1,417,24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20,256,405.87	24,019,721.72	74,654,187.93	68,176,658.69
减：所得税费用	3,192,429.70	2,540,537.48	8,979,561.74	8,638,81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7,063,976.17	21,479,184.24	65,674,626.19	59,537,8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932,697.08	13,337,895.25	35,765,843.62	31,201,089.21
少数股东损益	9,131,279.09	8,141,288.99	29,908,782.57	28,336,757.8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0.20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0.20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70,400.00		-6,086,4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993,576.17	21,479,184.24	59,588,226.19	59,537,8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2,297.08	13,337,895.25	29,679,443.62	31,201,08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9,131,279.09	8,141,288.99	29,908,782.57	28,336,757.82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120,404.69	532,008,48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9,431.61	4,992,3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6,959.92	5,203,7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16,796.22	542,204,54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692,201.21	421,252,84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83,886.23	85,611,93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82,985.27	48,449,5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2,111.18	15,126,3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811,183.89	570,440,6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5,612.33	-28,236,09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56,14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53,810.00	14,112,84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4,000.00	33,27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54,463.00	65,996,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62,273.00	114,738,06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16,600.98	22,146,27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25,807,642.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01,945.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18,545.98	59,953,92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72.98	54,784,14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500,000.00	39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8,000.00	42,363,1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918,000.00	441,000,63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700,000.00	4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76,789.92	35,952,11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78,809.56	55,194,0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55,599.48	505,646,19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7,599.48	-64,645,55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336.76	-151,41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9,923.37	-38,248,92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04,456.87	273,253,43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84,533.50	235,004,51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坚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656,948.82	331,871,92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510.15	518,025.83
应收票据	71,264,398.43	41,275,573.68
应收账款	26,728,214.10	38,596,939.23
预付款项	34,548,898.77	116,954,801.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597,133.55	141,528,32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4,528,945.63	111,400,7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69.61	126,690.65
流动资产合计	700,672,719.06	782,272,99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6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087,467.46	208,913,179.86
投资性房地产	4,846,449.74	
固定资产	411,540,442.92	421,293,730.25

在建工程	779,765.98	1,552,978.12
工程物资	11,984.14	11,984.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14,830.24	56,802,37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024.71	896,39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8,154.26	1,461,27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07,119.45	690,931,913.80
资产总计	1,453,379,838.51	1,473,204,90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000,000.00	380,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04,886.87	54,749,206.19
应付账款	56,121,193.27	45,149,655.02
预收款项	32,715,439.83	40,303,64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057,853.41	43,263,963.81
应交税费	19,355,397.80	28,815,338.37
应付利息	998,148.70	2,343,231.98
应付股利	1,393,275.40	1,393,275.40
其他应付款	83,740,248.63	82,957,635.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2,286,443.91	787,175,95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00,000.00	20,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4,35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94,928.40	14,328,80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99,283.08	35,028,802.71
负债合计	742,785,726.99	822,204,75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675,760.00	140,675,760.00
资本公积	205,574,739.28	193,261,675.2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80,925.76	39,887,42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054,655.75	100,501,289.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86,080.79	474,326,146.26
少数股东权益	193,108,030.73	176,674,00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594,111.52	651,000,15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3,379,838.51	1,473,204,90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坚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12月

编制单位: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1,622,987.62	1,064,963,412.66
其中: 营业收入	1,101,622,987.62	1,064,963,41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742,758.86	1,026,635,976.90
其中: 营业成本	971,219,244.55	924,772,503.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9,247.94	1,901,575.68
销售费用	11,194,710.70	10,777,528.35
管理费用	30,964,696.53	58,183,201.39
财务费用	28,552,105.99	21,443,714.78

资产减值损失	-1,127,246.85	9,557,45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763.08	313,01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92,994.98	44,100,06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4,868.90	258,163.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88,460.66	82,740,518.42
加：营业外收入	4,048,104.16	31,187,833.04
减：营业外支出	2,248,060.27	5,521,51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9,011.33	4,116,67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88,504.55	108,406,838.79
减：所得税费用	8,015,923.76	21,446,08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72,580.79	86,960,75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9,816.42	63,650,629.28
少数股东损益	31,762,764.37	23,310,122.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313,064.02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585,644.81	86,960,75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22,880.44	63,650,62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62,764.37	23,310,12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12月

编制单位：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762,543.60	635,772,56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4,001.46	3,528,38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8,927.66	20,358,83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815,472.72	659,659,78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143,957.27	485,261,75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37,381.88	102,275,91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4,644.52	43,441,03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2,964.92	24,806,8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558,948.59	655,785,5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6,524.13	3,874,2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75.40	305,40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68,126.08	8,201,1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90.96	2,384,32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323,23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75,325.50	19,714,29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40,117.94	111,928,40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83,966.05	47,845,28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11,822.80	53,096,001.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	51,664,94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43,788.85	152,606,23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6,329.09	-40,677,82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7,500.00	3,6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7,500.00	3,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800,000.00	5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1,138.05	70,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18,638.05	714,0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0	5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91,970.02	64,566,25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68,403.60	16,682,79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3,762.21	74,923,71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75,732.23	657,989,97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57,094.18	56,075,02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740.91	-199,73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48,981.87	19,071,73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53,438.74	254,181,70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04,456.87	273,253,438.74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坚

九、关于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提议与神鹰公司进行等值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互保。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鹰公司进行 2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2013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 2、本次担保数量共计 20000 万元。
- 3、附：神鹰公司营业执照、信用等级、2011 年度财务报表、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30681000082979

名称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诸暨陶朱街道友谊路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百超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贰万元

实收资本 柒仟零陆拾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 针纺织品、服装、印刷材料及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印染;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经销: 矿产品、百货、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针纺织机械及配件; 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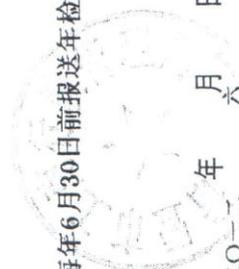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1/1)

年度检验情况

--	--	--	--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 不再另行通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六

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 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 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AAA

证书号：浙众诚信评 No1101329

信用档案号：8307742114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经对企业基本素质、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经营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定该公司2011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 2012年10月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 2013年10月

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项 目	行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4,004,994.56	206099285.67	短期借款	34	496,500,000.00	538,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6	54,800,000.00	35,000,000.00
应收账款	4	198,892,224.47	211427672.35	应付账款	37	9,135,567.28	8,367,641.65
预付账款	5	0.00		预收账款	38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0	1,243,656.17	1,099,830.96
其他应收款	8	236,531,759.92	189895878.81	应付利息	41		
存货	9	72,982,823.12	73794278.04	应付股利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0.00		其他应付款	43	405,613.36	429,872.7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2	702411802.07	681217114.87	流动负债合计	46	562084836.81	583,747,345.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长期借款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应付债券	48		
投资性房地产	15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16	20,800,309.26	70800309.26	专项应付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预计负债	51		
固定资产原价	18	189426741.83	320782414.07	其他长期负债	52		
减: 累计折价	19	42,577,453.62	5157730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固定资产净值	20	146849288.21	26920510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负债合计	55	562084836.81	583,747,345.40
固定资产净额	22	146849288.21	26920510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70,620,000.00	70,620,000.00
在建工程	25	21616931.76	21616931.76	资本公积	57		14646114.71
固定资产清理	26		-4500.00	减: 库存股	58		
无形资产	27	23,821,086.35	2571086.35	盈余公积	59		272839223.80
商誉	28			未分配利润	60	256,177,648.92	26901995.70
长期待摊费用	29	590,443.03	4438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326797648.92	385007334.21
	30			少数股东权益		27207374.95	7709518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	354005023.87	46210251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13678058.61	364632748.18				
资产总计	33	916089860.68	104584986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	916089860.68	1045849863.05

利 润 表

2011年12月

会外年企02表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229335372.08	1321594786.52	其他	19		
其中: 营业收入	2	1229335372.08	1321594786.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	1223375330.21	131339514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36942.50	
其他业务收入	4	5960041.87	8199645.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二、营业总成本	5	1178896643.80	126583452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	50401785.78	55760261.56
其中: 营业成本	6	1084734087.93	1153833588.39	加: 营业外收入	24	1896510.68	2232932.14
其他业务成本	7	1080867464.16	1146849531.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3866623.77	6984057.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6		
销售费用	9	6958685.49	12605417.75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7	0.00	0.00
管理费用	10	29349462.40	29665982.80	债务重组利得	28		
其中: 业务招待费	11	32353586.81	34264918.00	减: 营业外支出	29	2343617.11	4385229.78
研究与开发费	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		
财务费用	13	25500821.17	35464618.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31		
其中: 利息支出	14			债务重组损失	32		
利息收入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49954679.35	53607963.9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			减: 所得税费用	34	9906249.41	10044393.34
资产减值损失	17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5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40048429.94	43563570.58



现金流量表

会外年通 03表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14045713.43	1398104527.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15504.00	18535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3011135.40	5530895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3605504.00	181897228.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921845.80	87253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39521.35	-1818734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78978694.63	146213881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14450036.04	1304695827.2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4988780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0142140.29	5253451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9611412.32	34113200.7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641560000.00	59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872395.35	4278547.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379346.50	21075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9	1300075984.00	139562209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642939346.50	6494953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8902710.63	66516719.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629837260.50	48846450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25156027.78	32511863.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2001021.72	96543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7583742.00	2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小计	35	656994310.00	521941804.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61283.3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4054963.50	127553567.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37	-456721.30	-10256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7645025.35	238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68430547.18	1209429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1250000.00	13171187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25574447.38	194004994.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2040000.00	5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94004994.56	206099285.67

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类)

2012-12-31

编制单位(盖单):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项 目	行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6099285.67	69078824.13	短期借款	34	538,850,000.00	601,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6	35,000,000.00	38,950,000.00
应收账款	4	211427672.35	281195281.77	应付账款	37	8,367,641.65	34,771,624.46
预付账款	5		45000000.00	预收账款	38		250,000.00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收利息	7			应交税费	40	1,099,830.96	-1,315,412.94
其他应收款	8	189895878.81	201319757.80	应付利息	41		
存货	9	73794278.04	106947667.30	应付股利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3	429,872.79	1,340,268.44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2	681217114.87	853541531.00	流动负债合计	46	583,747,345.40	675,546,479.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长期借款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应付债券	48		
投资性房地产	15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16	70800309.26	78130000.00	专项应付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预计负债	51		
固定资产原价	18	320782414.07	330825635.55	其他长期负债	52		
减: 累计折价	19	51577305.59	6423842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固定资产净值	20	269205108.48	26658721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负债合计	55	583,747,345.40	675,546,479.96
固定资产净额	22	269205108.48	26658721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70,620,000.00	70,620,000.00
在建工程	25	21616931.76	50280842.95	资本公积	57	14646114.71	14646114.71
固定资产清理	26	-4500.00	0.00	减: 库存股	58		
无形资产	27	2571086.35	2571086.35	盈余公积	59	272839223.80	272839223.80
商誉	28			未分配利润	60	26901995.70	82806606.85
长期待摊费用	29	443812.33	82957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385007334.21	440911945.36
	30			少数股东权益		77095183.44	1354818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	462102517.65	5763937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64632748.18	398398716.99				
资产总计	33	1045849863.05	125194024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	1045849863.05	1251940247.99

利润表

2012年12月
单位：元

2012年12月

会外年企02表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321594786.52	1598486669.23	其他	19		
其中：营业收入	2	1321594786.52	159848666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313395140.97	159072714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其他业务收入	4	8199645.55	775952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二、营业总成本	5	1265834524.96	152170477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55760261.56	76781896.72
其中：营业成本	6	1158833588.39	1401918360.16	加：营业外收入	24	2232932.14	2350985.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1151849531.25	139720547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		
其他业务成本	8	6984057.14	4712881.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12605417.75	6175325.32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7	0.00	0.00
销售费用	10	29665982.80	30857427.40	债务重组利得	28		
管理费用	11	34264918.00	38368603.80	减：营业外支出	29	4385229.78	4593400.44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		
研究与开发费	1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31		
财务费用	14	30464618.02	44385055.83	债务重组损失	32		
其中：利息支出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53607963.92	74539481.53
利息收入	16			减：所得税费用	34	10044393.34	18634870.3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5		
资产减值损失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43563570.58	55904611.15

法定代表人：朱百超

财务负责人：

陈月明

制表人：周军伟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下序号依次类推）……。”

敬请审议。

2013年4月23日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提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下序号依次类推）……。”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中：“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敬请审议。

2013年4月23日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提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文，敬请审议。

2013 年 4 月 23 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接受相关方的监督。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如欲变更，须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

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的差异解释具体原因, 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 应说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的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公司内部有关绩效考核与奖罚机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